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錄得不少於約港幣二十萬元的稅後淨利潤，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淨利潤約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至不少於約港幣三千四百五十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港幣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因此，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不少於約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港幣八十五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收入及毛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攝影服務業務收入減少，原因是更新旅行證件的身份證照片需求較放寬出入境管制政策後不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需求有所放緩。

本集團仍在最後整理二零二四年中期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中期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相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

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